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完全一致。

於中期報告期間，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其最主要影響乃在於計算遞延稅項上。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則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即除有限之特別情況外，就會計賬面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相對之稅基金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遞延稅項形式予以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明確訂明於首次採納該準則時過渡安排上的要求，此項新頒佈的會計政策已追溯處理。然而，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購買之可辨認資產及附屬公司負債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4,158</u>	<u>3,833</u>	<u>37,991</u>
分類業績	<u>(732)</u>	<u>(208)</u>	(940)
其他經營收入			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1)
融資成本			<u>(24)</u>
除稅前虧損			<u>(1,55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412</u>	<u>16,865</u>	<u>779</u>	<u>43,056</u>
分類業績	<u>(609)</u>	<u>(242)</u>	<u>(228)</u>	(1,139)
其他經營收入				1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6)
融資成本				<u>(25)</u>
除稅前虧損				<u>(1,787)</u>

4.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8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35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入	164	—
	<u>164</u>	<u>—</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支出乃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所作之撥備。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而董事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1,5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59,657,446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16,233,53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該期間之市場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商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附註12) 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00</u>	<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三十日至六十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零至三十日	7,818	9,19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972	2,368
超過六十日	38	1,512
	<u>11,828</u>	<u>13,07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2	1,876
	<u>14,900</u>	<u>14,95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零至三十日	4,301	7,33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80	—
超過六十日	1,067	607
	<u>5,648</u>	<u>7,94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	411
	<u>6,073</u>	<u>8,35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925,472,663	775,472,663	92,547	77,547
配售股	—	150,000,000	—	15,00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	<u>185,000,000</u>	—	<u>18,500</u>	—
於期／年終	<u>1,110,472,663</u>	<u>925,472,663</u>	<u>111,047</u>	<u>92,54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永裕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8,500,000港元，以按市值每股0.10港元發行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期間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存在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以18,500,000港元之代價及附帶費用約102,000港元收購永裕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交易以會計學之收購法計算入賬。

收購所帶來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2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18,600</u>
總代價	<u>18,602</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收購所得之現金	<u>137</u>

於中期期間，永裕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貢獻。